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趙柏榕

被　　告　劉偉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元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甘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永盛

法　官　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